在职人员死亡丧抚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申领业务告知承诺书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证明内容：申请人申领在职人员死亡丧抚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应提供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申请人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等材料，以证明死亡人员的死亡时间、申请人系死亡人员的直系亲属等事实。

办理方式：为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落实《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本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本业务，需签署《在职人员死亡丧抚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告知承诺书》；如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请按本业务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效力：申请人办理本业务签署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将根据申请人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不适用承诺制情形：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按本业务办事指南中的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办理本业务。

代为承诺条件：本业务办理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申请人，经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经办机构核查权力：经办机构将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在申请人承诺授权同意后，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  |  |  |
| --- | --- | --- |
| 死亡人员信息 | 姓 名 |  |
| 证件名称 |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通行证 |
| 证件号码 |  |
| 死亡时间 |  年 月 日 |
| 殡葬方式（勾选） | □土葬 □火化 □其他 |
| 土葬地址 |  省 市 县 镇 村 |
| 火化地址 |  省 市 县  |
| 承诺人信息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名称 |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通行证 |
| 证件号码 |  |
| 与死者的关系 |  |
| 承诺内容 | 一、本人知悉作不实承诺，将受到以下惩戒：1.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海南）”进行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3.根据刑法第266条和有关司法解释，对于瞒报真实死亡时间涉嫌欺诈骗取养老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本人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本人已知晓要到死亡人员死亡时所在地有关部门（卫健、公安、司法）登记并提醒有关部门15天内上传信息。四、本人郑重承诺，所有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对作不实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签名 |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